学函〔2014〕32号

**关于做好2014年国家助学贷款相关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2014年国家助学贷款申请、二次放款及生源地贷款确认工作即将全面展开，为保证今年国家助学贷款工作顺利进行，能够按时签约、放款，现将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**   **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工作**

1.  时间安排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时间 | 工作内容 |
| 9月3日—9月25日 | 学院收集、整理、录入学生申请材料，9月25日前将要求学生纸质材料及《【XX学院】初次申请贷款学生名单汇总》（附件5）电子版送交学生处 |
| 10月6日—10月24日 | 学生处审核申请材料  此期间材料提交不完整的学生可以补充材料，  但不能再增加申请学生 |
| 10月27日—11月1日 | 中国银行审核申请材料  学生处为学生办理中国银行借记卡 |
| 11月1日—11月8日 | 打印贷款合同、代借据、放款通知单 |
| 11月中旬 | 组织面签 |
| 2015年3月 | 放款 |

2.  申请贷款所需材料。

请各位老师按照下述清单收齐学生申请材料，按照学生分别整理。中关村校区各学院收齐后，交至学生工作处10号楼132，良乡校区各学院交至学生工作处6C-105房间。

**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有：**

1)  《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》，原件1份，学生自行保存好复印件。

2)  《北京理工大学国家助学贷款新生申请表》，1份。

3)  《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》，一式3份复写（在学生处领取，打印亦有效）。

4)  本人学生证（或录取通知书）复印件，3份。

5)  本人身份证（或户口卡）复印件，3份（须在有效期内）。

6)  父母身份证（或户口本）复印件，1份。

7)  本人对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书面说明（A4纸手写），1份。

8)  未成年人需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。

9)  未成年人需提供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申请贷款的证明。

10)    《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承诺》，1份。

11)  《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附表》，1份。

**注意：**上述所有材料的复印件均要求用A4纸进行复印，不同证件分开复印；二代身份证需要将正反两面复印在同一张纸上；部分学生家庭情况调查表寄回家中盖章（须盖民政章，包括民政所（√）民政局（√）民政办公室（√）社会事务办公室（√）街道办事处（√）等，不含人民政府（×）乡镇政府（×）），烦请各位老师催促学生抓紧时间。

3、学院领取贷款相关材料

《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》、《北京理工大学国家助学贷款新生申请表》及《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承诺》请各学院自行下载并打印；《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》请中关村各学院于9月4日-9月10日期间到10#办公楼132室领取，良乡校区在6C-105领取，打印件亦有效。

**二、**   **国家助学贷款二次放款工作**

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时间 | 工作内容 |
| 9月16日—9月26日 | 学生处与学院、中国银行核对学生名单 |
| 10月6日—10月15日 | 学生处打印代借据、放款通知单 |
| 10月下旬 | 组织面签 |
| 12月 | 放款 |

**三、**   **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（按已发通知执行）**

**由于生源地贷款需要网签确认，所以请学院在学生报道后及时收取未走绿色通道同学“生源地贷款授信回执”，避免由于未交回执造成贷款失败，10月1日之前各省网签均会关闭，进行下一步放款。请各位老师将学生学号及手机号写在回执右上角。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时间 | 工作内容 |
| 9月25日以前 | 学院收集学生本科生材料报送至学生处学生处及时录入校验码 |
| 9月25日以前 | 学院收集学生研究生材料报送至学生处  学生处及时录入校验码 |
| 2014年1月前 | 放款（每个省到款日期不同，分批次到款即办理） |

**四、**   **其他注意事项**

1.  请各学院广泛宣传、认真组织，9月30日以后学生工作处不再受理新增的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申请。

2.  如果个别学生的某项材料在9月30日前没有准备齐全，可以先申请报名（占上申请名额），最迟可在10月15日前补交缺少材料。

3.  《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》中家庭人均年收入应小于4920元。

4.  为便于贷款管理，建议2014级学生从一年级就开始申请国家助学贷款，同时，申请贷款期限为4年、额度为6000元/年（国家贷款标准专科生、本科生即将调为8000元，研究生12000元，但现在国家未与合作银行签订协议，故暂不能执行，如有最新通知，我们将按照国家通知再次征求学生意见并办理贷款）。部分专业学费5000元，住宿费900元，共计5900元，建议同样申请6000元/年的贷款。

5.  本人已经缴纳学费，再申请贷款的学生，其贷款获得批准后，贷款金将返还至学生本人招行银行卡。

6.  若有老生申请贷款，各项要求同上。

7.  本科已经申请过贷款，在研究生阶段仍可再次申请贷款。

8.  申请人材料齐全学校初审后，由学校统一递交银行，如个人材料不符合申请条件（比如身份证过期、已有过信用不良记录、重复贷款、虚假材料等）的将由银行与申请人联系并通知审批结果。

9.  请各学院注意保护学生隐私，做好保密工作，切勿将包含学生详细信息的数据放在互联网上。造成信息泄露并产生严重后果的，将依照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。

学生请登录：<http://bbs.century.bit.edu.cn/bbs>查询详情。

附件：

1.   《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》

2.   《北京理工大学国家助学贷款新生申请表》

3.   《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》（样表）

4.   《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承诺》

5.   《【XX学院】初次申请贷款学生名单汇总》

6.   《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附表》

学生工作处

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